

修史资政 育人护国

——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有感

文 / 宋月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4卷本)(以下简称《国史稿》)是由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人民出版社和当代中国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通史性著作。它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比较全面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49年10月成立到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段波澜壮阔的历史,追溯了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创建新中国的不屈不挠奋斗的历史,比较充分地展现了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胜利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创立新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辉煌历史画卷。《国史稿》的编纂出版,集中展现了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成就与面貌,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从此有了一部经中央批准出版的权威性史书,为学习、研究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提供了一个基础文本,也有力地推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繁荣发展。

《国史稿》深刻阐述了党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一系列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基本问题的艰辛探索与回答,深刻揭示了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

遇新的挫折、面临新的挑战与考验。其中,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待本国历史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立场、态度和处理方式:一是苏联掀起了“重评”本国历史的运动,以所谓的“公开性、民主化”大肆诋毁和全盘否定苏联历史,在苏共垮台、苏联解体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二是中国尽管曾发生严重的政治风波,但我们党不仅没有动摇反而更加坚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中既实事求是地对待党的历史和新中国的历史,又敢于承认失误和错误,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更加强调历史教育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懂得些中国历史,这是中国发展的一个精神动力。要用历史教育青年,教育人民。编纂《国史稿》,旗帜鲜明地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转入低潮的历史条件下,对于本国历史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所应坚持的正确立场与科学态度。这就是,把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具体历史实际相结合,充分尊重历史,客观公正地对待历史,实事求是地研究历史,用以资政育人护国。

《国史稿》的编纂十分复杂,充满艰辛,既要自觉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又要自觉抵制唯心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的各种干扰;既要大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凯歌行进的辉煌篇章,又要克服这一历史发展的曲折复杂性给认识这一历史带来的艰难困苦;既要充分发挥当代人编修当代史的优越性,又要尽可能避免当代人认识当代史的局限性。只有这样,编纂

出的《国史稿》才能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

科学研究工作还是一项继承、发展和创新的事业,需要以科学态度、科学精神对待客观事物,以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深化和拓展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国史稿》的编纂,从史书体例、研究对象和关于历史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上,吸收和借鉴了我国治史修史的优良史学传统,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方法,遵循并贯彻了我们党先后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基本精神,同时择善而从,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成果之大成。

《国史稿》的编纂,一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实际出发,一切根据是非曲直研究、判断和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问题,不断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中获得思想理论指导,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也从中共党史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繁荣发展中借鉴研究成果与方法。

《国史稿》的编纂,在继承与发展的基础上取得重要理论学术成就。它把我们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史与新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结合起来,围绕和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发展的主题与主线,遵循和把握这一历史发展的主流与本质,通过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全面而深入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发展和中国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道路,具体而历史地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实现现代化、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国史稿》不仅是回顾和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重要史书,也是积极探索我们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重要历史理论著作。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责任编辑:宋明晏

(上接第64页)推广新农合“共保联办”经验,推动药品支付制度改革,推进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间患者用药信息共享。

五是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和工资调整政策,试点实行工作人员额度管理。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薪酬分配约束机制,制定北京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考评工作机制,在市区属公立医院开展院领导年薪制试点。

六是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公立医院规划布局,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出台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和落实鼓励社会办医的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安贞国际医院、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等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制定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与分级诊疗相适应的医保、价格、财政和人事政策,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为突破口,开展分级诊疗的转诊标准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医联体试点。

七是发挥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信息化支撑作用,服务健康北京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完善学科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在领先专科学科建设“首都转化医学中心”;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首都医疗信息化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区域平台对接,推动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积极开展药品电子监管码核注核销。

(作者: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主任)

责任编辑:高斌